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2〕107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信阳市 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专利申请行为，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现将《信阳市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函〔2022〕46号）精神，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规范专利申请秩序，推动信阳市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高标准完成省局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整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

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既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知识产权制度稳定运行、全面提高专利质量，确保实现专利法鼓励真实创新活动的立法宗旨，恪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必然要求。2021年以来，我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省局要求，清理完善了各项涉及专利的奖励政策，清查整改了五批次非正常专利申请，严厉打击了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对规范专利申请工作重视不够，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清查整改工作力度不够强、非正常专利申请依然存在、已通报列入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主动撤回又重复提

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等问题。为持续深入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整改工作,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全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打击违背专利法立法宗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进一步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治理的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非正常专利申请整改工作。

二、突出工作重点

以严格核查整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为重点,全方位加强协同治理,从源头上促进专利申请质量提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大核查整改力度。根据省局统一部署,认真开展非正常专利核查整改工作。下发核查整改通知,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各县区局要加强政策宣传,督导本辖区内相关申请人将确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全部撤回,提交撤回回执。督导本辖区内相关专利代理机构和签名代理师依法履行《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赋予的专利代理监管职责,对尚未审结的所有专利申请进行自查,加强对申请人的正面引导,协助将确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全部撤回。重点加强对已通报列入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主动撤回又重复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的核查整改。

(二)加强分级分类治理。全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本

辖区内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在相关项目申报、资助奖励等环节予以重点关注，并区别不同情况开展分类整治。对申请人无异议的，督促主动撤回；对申请人确有异议的，指导按时提交申诉材料，跟踪申诉处理情况；对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诉材料和充分书面证据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从严处理，将其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取消享受相关知识产权政策优惠的资格，取消申报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等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申报资格。

（三）突出专利质量政策激励导向。全面落实国家局关于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系列通知精神，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格资质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各县区、各管理区要全面梳理调整资助政策，重点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推动信阳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将提交非正常专利和从事违法专利代理行为，依法依规报国家局、省局列为失信行为予以管理及公示。

（五）强化专利代理行为执法监管。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深化“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大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

请和无资质专利代理的打击力度，积极配合省局开展违法线索核查，聚焦异常大量申请、冒用他人信息申请、屡次申请非正常专利、倒买倒卖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无研发投入、无研发人员、无生产经营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等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问题线索加大处置力度。加强全市各区域间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级统筹调度，提高跨区监管效能。

（六）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全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话沟通、调研走访、业务培训等各种形式，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宣传和解读，对有异议的案件切实加强沟通指导，确保不以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全部撤回，对确要提交申诉的案件及时跟踪申诉处理情况。通过专利导航指导示范、各类专利实务培训等形式指导创新主体提升专利申请的战略布局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代理机构行政指导和业务培训，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模式强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管，规范代理机构专利申请行为。

三、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各县区局，各分局均要确保有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工作专班，有工作方案，有专职工作人员，

在省局、市局统一部署下，严格规范本辖区专利申请行为。

(二)健全完善工作对接机制。收到省局转交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信息后，各县区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行政指导，要求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主动撤回相关申请，对积极主动撤回的，可酌情从轻处置。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拒不撤回又不提出申诉意见并提供充分证据的，由各县区知识产权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三)建立举报核查机制。市局设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举报专线，电话：0376-6312877。各县区知识产权部门同步设立专线接受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相关情况的举报，及时上报并按要求核查和处理。